**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

**壹、計畫緣起**

安全教育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之一，安全教育分為「交通安全、水域安全、防墜安全、防災安全、食藥安全」等5大主題，為有效提升學生安全意識，降低意外事故傷害，並減輕教師課程設計負擔，本署發展各學習階段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業函請各學校參考運用，並引導學校將安全教育納入111學年度課程實施。

為使安全教育推動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透過本計畫補助成立「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藉由專業團隊的帶領，以專業學習社群模式，逐步提升學校教師安全教育知能與融入策略，並運用本署發展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發展適合學校師生需求之課程及教材教案，將安全教育結合學校校訂課程實施。

**貳、計畫目標**

1. 組成安全教育專業學習社群，培養學校教師具備安全教育知能。
2. 依據本署發展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發展適合學校實施之安全教育微課程及教材教案，並進行教學與教材分享。
3. 以區域推廣模式分享及協助他校發展安全教育課程。

**參、申請對象**

本計畫以公開徵選有意願發展安全教育課程及成立專業學習社群之高級中等學校為對象，擇優成立共20所安全教育重點學校；前項補助校數得由本署依實際規劃及執行情形彈性調整之，並得視甄選及政策推動情形，主動邀請或指定學校提送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執行。

1. 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以各地方政府為申請單位，彙整後向本署提出申請。

**肆、期程**

1. 申請時間：111年6月6日至111年6月30日止。
2. 計畫期程：111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

**伍、實施方式**

一、本計畫以3年為期，依下列工作項目，規劃3個學年度計畫：

 (一)第1年計畫：

1. 除結合部定課程外，學校需參考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將安全教育列入校訂課程，以固定節數進行安全教育課程，培養學生安全教育知能。
2. 成立安全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由校長或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可包括：全民國防教育、健護、體育、家政、公民等科及技術型高中專業學科教師共同組成，共同規劃及執行本計畫。
3. 邀請安全教育人才庫講師，入校指導前項社群之運作至少一次；學校應辦理教師增能活動，協助社群教師提升安全教育教學知能，並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依據本署發展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發展適合學校之課程模組、微課程及教材教案等。

 (二)第2年計畫：

1. 除賡續安全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須在學校課程中試行第1年所發展之之課程模組、微課程及教材教案，並針對其內容進行修正及優化。
2. 參加教育部、地方政府或本署舉辦之安全教育教師研習活動，分享所開發之課程模組及教材教案，及學校推動安全教育經驗；另辦理該區域之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推廣研習，協助各校提升安全教育課程知能。
3. 推薦學校教師參與本署舉辦之安全教育進階研習課程，以培訓其擔任種子講師。

 (三)第3年計畫：

1. 賡續辦理前2年計畫內容，以增進教師安全教育教學知能，開發課程及教材教案並協助培訓種子講師。
2. 聯合縣市內至少3校組成跨校社群，並舉辦校際交流成長活動。

二、安全教育重點學校應產出下列成果，並納入成果報告：

 (一)第1年：成立1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完成學校之安全教育課程地圖，並發展至少1件課程模組及1份教材(可單一領域或跨領域)，每一模組以2至4小時為原則，並以交通安全為主。

 (二)第2年：每年應開發至少1件課程模組及1份教材，並於學校課程中實施所發展之課程模組，並辦理該區域之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推廣研習至少1場。

(三)第3年：除發展至少1件課程模組及1份教材外，尚需舉辦至少1次跨校公開觀課或成果分享活動。

 三、對於推展校內或協助他校推展安全教育表現良好之人員，請學校核予敘獎，倘獲選本署優良課程模組及教案，將另案補助稿費。

**陸、經費申請及結報**

一、學校一次申請3年計畫，並由本署採一次核定，分年撥付。每校1年補助新臺幣30萬元為上限。

二、第一年計畫優先以發展交通安全主題為主，若學校教學量能允許，亦可再發展其他主題課程；安全教育5大主題均需在三年內輪流發展完成。

三、補助項目以業務費(經常門)含講座鐘點費、撰稿費、資料蒐集費、國內旅費、代課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教學材料費、印刷費、膳費、雜支，並得視計畫需要，編列設備費(資本門)，惟資本門不超過總經費之三分之一。

四、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素質要點」第五點規定，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六十；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五、相關經費項目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六、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七、計畫申請書(含經費申請表)及成果報告書格式，詳見附件1、2。

**柒、預期效益**

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之運作，逐步擴大發展成跨校的區域推廣模式，俾各校均能將安全教育融入各領域或跨領域，並發展出校本課程及教材教案，落實安全教育課程，以有效提升學生安全意識，降低意外事故傷害。

**附件1**

**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申請書(參考格式)**

**一、年度：111學年度至113學年度(共計3年)**

**二、學校基本資料**

|  |  |
| --- | --- |
| **縣市別** |  |
| **鄉鎮市區** |  |
| **學校名稱** |  |
| **班級數** |  | 教師數 |  | 學生數 |  |
| **目前安全教育辦理方式** | 例如：已將安全教育列為「校訂課程」，並於每學年在○年級實施○節課。 |
| **校長** | 姓名 |  |
| 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 **聯絡窗口(實際負責教師)** | 姓名 |  |
| 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三、計畫內容**

|  |  |
| --- | --- |
| **現有安全教育校訂課程主題** | □交通安全 □水域安全 □防墜安全 □防災安全 □食藥安全**(請勾選，可單選及複選)** |
| **計畫名稱** | (請為學校計畫擬具計畫名稱) |
| **(一)緣起** | (請敘述學校申請計畫之原因，或過去曾經實施安全教育之情形)例如：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的主軸，並將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重要特色，「安全教育」為19項議題之1，其作用是以教育的方法，教導學生確保生命安全，避免非預期的各種傷害。防範事故傷害的發生，安全教育是第一道防線，因此安全教育是使學生對整個環境作正確與有效的判斷，敏感性和警覺性，妥善的安排與預防，建立自我安全意識，以應付生活上的需要，保障生命財產的安全，享受健康安全的生活。為使安全教育推動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本計畫補助成立「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藉由專業團隊的帶領，以專業學習社群模式，逐步提升學校教師安全教育知能與融入策略，並運用本署發展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發展適合學校師生需求之課程及教材教案，將安全教育結合學校校訂課程實施。 |
| **(二)計畫目標** | (請分點敘述)例如：1. 111學年度計畫目標：成立安全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完成學校安全教育課程地圖、以交通安全為優先，發展1件課程模組及1件教材。
2. 112學年度計畫目標：運用第1年發展之課程模組，進行校內教學與教材分享，並針對其內容進行修正及優化、辦理1場區域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推廣研習，以協助各校提升安全教育知能、以防墜安全及水域安全主題為主，發展1件課程模組及1件教材。
3. 113學年度計畫目標：持續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以防災安全及食藥安全主題為主，發展1件課程模組及1件教材、辦理1場成果分享活動。
 |
| **(三)計畫執行方式** | 辦理內容 |
| **111學年度(第1年)** | □交通安全 □水域安全 □防墜安全 □防災安全 □食藥安全**(請勾選第1年發展之安全教育主題，可單選及複選)** |
| 1. 請敘明安全教育教學社群之組織架構、工作職掌及運作方式。
2. 請敘明邀請安全教育學者專家入校指導及辦理教師增能活動之規劃。
3. 請敘明發展安全教育課程及教材教案之規劃。
4. 其他足以展現學校辦理特色之事項。
 |
| **112學年度(第2年)** | □交通安全 □水域安全 □防墜安全 □防災安全 □食藥安全**(請勾選第2年發展之安全教育主題，可單選及複選)** |
| 1. 請敘明第2年預定發展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或微課程)及教材教案之規劃。
2. 理念及目的
3. 課程設計構想與單元安排
4. 如何結合現有課程實施
5. 辦理教師增能、培養學生安全教育之相關活動規劃。
6. 其他足以展現學校辦理特色之事項。
 |
| **113學年度(第3年)** | □交通安全 □水域安全 □防墜安全 □防災安全 □食藥安全**(請勾選第3年發展之安全教育主題，可單選及複選)** |
| 1. 請敘明學校如何組成跨校學習社群之規劃。
2. 請敘明跨校學習社群之運作方式。
3. 請敘明第3年預定發展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或微課程)及教材教案之規劃。
4. 其他足以展現學校辦理特色之事項。
 |
| **(四)預期成效** | (請分點敘述，並與計畫目標相呼應) |
| **備註** | 1.本計畫產出之課程模組、教材、教案以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全數無償授權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基於教育宣導與非營利目的，得對此作品(含文、圖、影音)以永久、不限次數、不限地區之出版、典藏、推廣、借閱、重製、複製、公開發行、發表、展示、宣傳等方式使用本著作。2.計畫相關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四、經費申請表(請編3年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  |
| --- |
| 計畫期程：111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4年8月31日前)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金額： 元，自籌款：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金額）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金額：X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金額： 元 |
| 經 費 項 目 |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 國教署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核定計畫金額(元) | 核定補助金額(元) |
| 業 務 費(經常門) | 1-1.講座鐘點費(外聘) |  |  節\*人次 |  | 國內專家學者2000元；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1500元。1節以50分鐘計。 |  |  |
| 1-2.講座鐘點費(內聘) |   |  節\*人次 |  |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1000元。1節以50分鐘計。 |  |  |
| 2.代課鐘點費 |  |  節\*人次 |  | 依相關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1節以50分鐘計。 |  |  |
| 3.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 式 |  | 以講座鐘點費及代課鐘點費合計2.11%計算。 |  |  |
| 4.撰稿費 |  |  |  | 撰稿：每千字1.一般稿件：中文580 元至870 元2.特別稿件：a中文690元至1,210元b.外文870元至1,390元 |  |  |
| 5.教學材料費 |  |  |  | 請填附表1-1，並敘明用途 |  |  |
| 6.資料蒐集費 |  |  |  | 請填附表1-2，以3萬元為限 |  |  |
| 7.印刷費 |  |  |  | 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 並核實支應。 |  |  |
| 8.國內旅費 |  |  |  | 核實編列 |  |  |
| 9.膳費 |  |  |  | 午、晚餐每餐單價100元範圍內供應，全日(不提供早餐)240元為基準編列。 |  |  |
| 10.雜支 |  | 式 |  | 依本署補助總經費10%編列，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  |  |
| 設備費(資本門) | 11.設備費 |  | 式 |  | 品名單價超過1萬元，並應以安全教育直接相關，並敘明用途及理由，請填附表1-3，資門本經費不超過總經費之三分之一。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資訊設備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  |  |
| 合 計 | 　 | 　 |   |  | 　 |  |
| 承辦單位  | 主(會)計 單位 |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 國教署承辦人 |
| 備註：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國教署組室主管 |
|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不繳回□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執行率未達　　%，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補助款賸餘數逾　　　　　元，仍應繳回 |

**附表1-1**

**教學材料費概算內容清冊表(請務必詳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品名** | **單價(元)** | **數量** | **單位** | **總價(元)** | **用途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元) |  |  |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附表1-2**

**資料蒐集費內容清冊表(請務必詳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品名/書名** | **作者/出版社** | **單價(元)** | **數量** | **單位** | **總價(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元) |  |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1. 本項以3萬元為限，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
2. 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3. 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4. 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附表1-3**

**設備費內容清冊表(請務必詳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品名** | **單價(元)** | **數量** | **單位** | **總價(元)** | **用途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元) |  |  |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1. 品名單價需超過1萬元列為資本門，並應以安全教育直接相關，並敘明用途，購買後應列帳管理。
2. 本計畫之資門本經費以不超過總經費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3.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資訊設備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附件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

**成果報告書**

**學校名稱：**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目錄**

1. **執行成效說明**
2. **計畫檢討與建議**
3. **成果報告書附件**
4. **原活動計畫書。**
5. **經費執行情形。**
6. **發展之課程模組、教案及教材等。**
7. **照片等其他補充資料。**
8. **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教案資源授權書**

**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

**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教案資源授權書**

|  |  |
| --- | --- |
| **學校名稱全銜** |  |
| 茲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教育宣導與非營利目的，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教案資源，並推廣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教案資源分享他人使用。授權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備註：

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 授權人請填本計畫主要代表人員。